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	5
派發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擬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H&C Group當中的個別或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倘文義要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C Group」	指	H&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侯建利先生擁有60%及由陳別銳女士擁有4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西安天瑞」	指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主席)

陳別銳女士

趙世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強先生

周根樹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鹹東街111號

MW Tower 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3.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提呈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8月14日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19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趙世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8日委任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重選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於2017年4月27日，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趙世傑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因此，有關重選陳別銳女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上述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末期股息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有權獲享末期股息資格

為釐定獲享末期股息資格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0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地址如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主板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8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H&C Grou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H&C Group由侯建利先生及陳別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假設H&C Group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C Group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H&C Group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9		
1月（自上市日期起）	0.265	0.147
2月	0.166	0.135
3月	0.189	0.14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63	0.14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別銳女士，執行董事，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陳女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9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女士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1985年8月至1996年5月，陳女士擔任陝西省先鋒機械廠的普通員工。陳女士亦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6月至2016年12月，陳女士擔任寶雞市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工程部主任及市農業信息中心副主任。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陝西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陳女士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侯建利先生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紅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9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7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1年10月加入陝西永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主任，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朱先生於1998年6月通過中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文憑。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夜大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1年10月獲陝西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自2019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朱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根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擁有逾23年教育行業經驗。自1995年11月起，彼先後於西安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授課及材料科學研究。於該期間，彼主持了多項重要科研項目，並於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了學術論文。

周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鑄造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0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取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專業博士後證書。彼自2006年10月以來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典型零件熱處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及秘書，自2015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熱處理分會的常務委員及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陝西省機械工程學會材料及熱處理分會的主席。彼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陝西省科學技術三等獎、西安市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高校科學技術類二等獎及熱處理學會技術創新獎。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自2019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周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冼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冼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及投資銀行經驗。

冼先生現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BKYI)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彼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於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2日期間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自2019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冼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冼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冼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冼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別銳女士；
 - (b) 朱紅強先生；
 - (c) 周根樹先生；
 - (d) 冼易先生；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分；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上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獲享末期股息資格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0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趙世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